



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会中国分会章程

(2005年5月7日通过, 2010年5月15日修改)

1 总则

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简称 IAHR) 中国分会是在中国大陆地区 IAHR 会员的一个群众性学术团体, 于 2002 年 7 月成立, 前身是 IAHR 中国会员联络组。本分会的活动在国内受中国水利学会领导, 在国际上接受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会的业务指导。

根据中国水利学会章程和 IAHR 章程的精神制定本章程。

2 名称与成员

2.1 分会名称为“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会中国分会”, 简称 IAHR 中国分会。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China Chapter-Mainland”, 简称 IAHR China Chapter。

2.2 分会成员包括了在中国大陆地区全部 IAHR 会员: 单位会员 (Corporate Members)、基本会员 (Base members) 和学生分会 (Student Chapters)。

3 宗旨

3.1 在中国水利学会的统一领导下, 团结中国水利工作者, 特别是 IAHR 会员积极参加国内外水利、水电、水运及环境等各领域内水利学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 树立中国水利的国际形象。

3.2 加强中国 IAHR 会员同 IAHR 总部及各级组织的学术联系, 协同 IAHR 亚太地区分会的学会工作。

3.3 加强与国内相关水利学术组织的联系, 重视和开展大陆与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水利同行的合作与交流。



4 职责

4.1 积极组织中国学者参加各种水利学科国际会议。

4.2 推荐中国学者加入 IAHR 理事会、IAHR 亚太分会执委会、各专业分委员会和其他 IAHR 工作小组。

4.3 发现和培养我国青年优秀人才，推动青年学者走向国际学术交流的舞台。

4.4 组织、指导和参与在中国召开的国际会议。

4.5 联合国内相关水利学术组织共同召开系列学术会议。

4.6 指导 IAHR 学生分会开展活动。

4.7 组织和发挥中国 IAHR 会员在国内外水利工程和研究领域咨询和参与作用。

4.8 发展 IAHR 会员，协助 IAHR 中国会员交纳 IAHR 会费。

4.9 分会设网页 www.iahr.org.cn ,报道和宣传 IAHR 中国分会的活动。

5 执行委员会

5.1 IAHR 中国分会执行委员会由 31 至 3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至 4 名和秘书长 1 名，视需要设顾问委员若干名副秘书长 1 名。

5.2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 IAHR 中国会员以电子通讯方式选举产生。委员会组成应考虑单位代表性与学科分布以及在 IAHR 及 IAHR-APD 各级组织任职情况。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挂靠单位选派并经执委会会议通过。

5.3 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于任期最后一年选举下届执行委员会，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于第二年 1 月开始工作。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5.4 分会的常务工作由执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负责。

5.5 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工作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执委会成员、在各 IAHR 机构任职人员、单位会员代表、学生分会代表和特邀代表。

6 经费

6.1 IAHR 中国分会的会员除缴纳 IAHR 会费以外，分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缴纳一定额



度的会费。

6.2 分会经费还来源于挂靠单位，并接受会员单位和会员的支持、赞助和捐款。分会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和使用，接受秘书处挂靠单位财务监督。

7 其它

7.1 本章程由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加以修订。

本章程由第二届 IAHR 中国分会执委会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7 日通过，即日开始执行。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在 IAHR 中国分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修改通过，并报中国水利学会备案，于 2010 年 6 月开始执行新章程。